

#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20 年修订)

## 美术领域 (135107)

###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高水平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美术专门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教育、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即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的综合性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集体授课与训练和个别技能指导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营造艺术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保障适度学时数和学分比例的实践类课程，以保证专业教学质量。实行导师负责制，可适当聘请校外高水平的艺术家参与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

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掌握专业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深化与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培养研究生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诸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 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美术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 课程学分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左右。具体学分安排: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科学合理的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参与性实践活动,创作实践、实地写生、社会调研、田野采风、活动策划、教学实践等各种类型的美术艺术实践活动。此类课程可通过考核学生参

与实践项目所承担的比例或参与实践训练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来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由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考核申请人思考专业技能的综合理论素养与阐述能力。这两部分构成评价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先通过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考核合格后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或可同时进行；依据本领域专业学位性质，以同时答辩为宜。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 1. 总体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本领域学位申请人根据其专业方向所提交的作品，或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或教学实践方案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实际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 2. 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毕业创作1至3幅，精选习作15幅；书法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15幅；实验艺术、跨媒体专业学位申请人需展示原创作品1至3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作品15件；艺术管理专业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1至3件；美术

教育专业申请人需提供 1 课时具有探索研究意义的美术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和教学设计说明。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本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

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思考、案例分析、技艺探索、方法研究等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创作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论文须观点明确、论述清晰、文字通顺。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3.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壁画、美术教育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艺术管理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实验艺术、跨媒体、摄影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 万。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本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影音录像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

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

注：自2020年教育部发布《核心课程指南》后，须按要求将核心课程列入必修课程类。

## 艺术设计领域（135108）

###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该领域毕业生应能够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创造实践条件，建立多种类型的实践基地，实行导师负责制，可聘请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教学实行学年学分制。

### 五、课程设置

#### （一）课程类型

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必修课包括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课程等）、专业必修课（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公共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拓展专业视野、掌握专业实践研究的基本思路和方

法；专业必修课应着重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修课包括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为学生的个性诉求和跨专业选择提供一定空间，有利于增强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

## （二）课程内容

课程须根据《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应涵盖艺术设计领域各专业方向艺术硕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应接受的实践训练、应具备的基本能力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具体课程名称由各培养单位自行设定。

## （三）课程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实践类课程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 60%。实践类课程应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占实践类课程总学分的 20-30% 左右。必修课中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一般不少于 30 学分，含开放性实践课程 6-10 学分；选修课程一般不少于 8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各类课程教学须按要求进行考核。

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写生，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开放性实践课程须专门制定课程管理和学分计算办法，可通过考核学生参与活动的程度或参与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等情况认定学分。

## 六、毕业考核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专业实践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专业学位论文

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两部分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 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 30%。

毕业考核各环节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提倡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同时进行。

### （一）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是研究生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和想象力，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专业方向的项目

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专业方向课程教案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体现出教案制定的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其他专业方向的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方向的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理念与过程的专门展示。

### （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

2.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3. 专业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

###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艺术设计及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担任考核委员会委员。

##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 八、学业档案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分、成绩等）、专业实践能力展示（现场展示的作品电子文件等）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相关资料须纳入个人《学业档案》，由培养单位存档。